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辞任情况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石爱民先生、董事及总经理郭伟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陈瑜先生的书面辞呈。具体情况如下：

石爱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郭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石爱民先生与郭伟先生后续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陈瑜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石爱民先生、郭伟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鉴于新任董事长、董事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石爱民先生、郭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董事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石爱民先生与郭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新任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提名邓立新先生、宗卫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第一百零五次（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任宗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邓立新先生、宗卫国先生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截至目前，邓立新先生、宗卫国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 邓立新先生 简历

邓立新，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邓立新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

### 宗卫国先生 简历

宗卫国，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宗卫国先生曾就职于青岛万科、万科集团、浙江万科、宁波万科、万科南方区域公司、深圳万科等公司，历任青岛万科营销总监、万科集团战略投资营销部运营总监、浙江万科副总经理、宁波万科总经理、万科南方区域副总经理、深圳万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